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3

采购人：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6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6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6
3. 项目其他要求 1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29
5 开标 30
6 资格性审查 30
7 评审 31
8 授予合同 32
9 验收 33
10 付款 34
11 其他 34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5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39
2. 评标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3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适用） 46
6. 异常低价审查 4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6-23

1.2 项目名称：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7293656 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服务。

1.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六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6.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7.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地址：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市民之家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9837220897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白杨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杨

联系方式：13503729025

9.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日起(招标公告 1.6 所述期限)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服务要求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设备更换费、材料费、配品配件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开展日常运维、功能调优、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相关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系统运维质效，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2.12 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的，应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概况

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涵盖 4 家单位 6 个运维项目。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开展日常运维、功能调优、系统互联、数据共享、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相关单位政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提升系统运维质效，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二、法规及标准

（一）政策法规

国家层面：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

(5)《“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6)《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 号）

(7)《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

(8)《“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16〕108 号）

(9)《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省级层面：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豫财预〔2020〕67 号）

(2)《关于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0〕27 号）

(3)《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 年）》

市级层面：

《安阳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办〔2023〕30 号）

（二）国家及行业标准

网络安全与等级保护：

(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3)《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T 20986-2023）

(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6)《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技术服务运维：

(1)《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22）

(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2-2012）

(3)《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3-2012）

(4)《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T 28827.4-2019）

(5)《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 28827.6-2019）

(6)《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7 部分：成本度量规范》（GB/T 28827.7-2022）

(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8)《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 （GA/T 1043—2025）

其他关键技术标准：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联网络层安全协议》（GB/T 17963-2000）

（三）软件规范与成本管理

软件研发与运维成本

(1)《软件工程 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 36964-2018）

(2)《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应用指南）》（SJ/T 11463-2013）

服务定价与市场规范

(1)《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三、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安阳市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	硬件类运维： 多合一社会保障卡读卡设备 需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读卡器使用正常，运行良好。 软件类运维： 软件包含：安阳“洹泉涌流”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需提供运维服务：负责系统日常技术维护、功能优化升级工作，主要维护内容包含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解答用户使用疑问、定期备份系统和数据、保证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等。运维方需定期执行数据库巡检，实施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当有批量信息需要录入、比对、导出时，运维方需提供相应服务。当系统及数据资源需要迁移时，运维方需提供相应服务。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市	硬件类运维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2小时以内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到场时间：远程不能解决的，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软件类运维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 到场时间：远程不能解决的，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故障恢复时间：12小时以内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如有设备需要更换零件或者不具备维修价值，出具相关建议，以便于使用单位合理进行更换或者报废处理(不包含设备采购)。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郑州信泽华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数据中台对接。		
2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1.主要负责运维平台： 安阳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市平台） 2.要求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正常提取数据。 3.重大活动保障 根据服务单位工作需要，在“两会”等重大活动和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做好运维应急准备，提供保障服务。 4.巡检 运维人员须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巡检并记录，提供巡检运维服务月报。通过定期检查数据库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巡查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检查业务系统是否访问正常，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检查系统日志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告警； 检查数据库日志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告警； 检查数据库备份是否正常，数据空间是否满足需求。 5.数据库维护 包含的工作内容有：（1）验证服务的可用性，确保起关键作用的数据库服务的可用性。（2）监控数据库可用性，数据库运转不正常时，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作出响应，启动相应措施。（3）监控SQL代理作业，运维单位可检查这些作业，以确保它们能够正常运行。（4）确保数据库的正常备份，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恢复。 6.自动监控类 针对重点污染源、水、空气等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进行软件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的通信、按要求提供监控数据查询和分析、预警、数据平台的管理与维护，以及前端站点的增加、修改、配置。 7.综合业务类 运维人员应为该系统提供信息管理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保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之内 到场时间：2小时之内 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之内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

			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运维单位应为市、县两级用户数据上报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工作。		
3	安阳市公安局	政府购买电子警察服务一期运维（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系统运维 包括：安阳市主城区内的路口及卡口电子警察点位234处；前端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安装部件等运维。 需要提供服务：巡检服务、故障保修服务和要务保障服务。 软件类运维 软件功能包括：交通基础管理、中心车辆管理、行人闯红灯管理、行人闯红灯信息发布、智能运维，集控审计等功能运维； 需要提供的服务：前端设备的接入和存储，并实现对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应用、管理与共享，支持相关交管业务的开展。应对监控平台软件及时进行操作记录，做好现有软件版本更新。 硬件类运维 硬件类包括：网络链路、前端设备（一体机、枪机、球机、爆闪灯、工业交换机、终端服务器等）、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维护、视频中心维护）及电源设备等。 需要提供的服务：网络链路运维服务、前端设备运维服务和终端设备运维。 数据安全包括：网络和设备安全、人员保密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视频安全防护、系统防护、人员保密培训等。 其他运维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负责234处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的运维工作。 注：（1）本项目运维职责以《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招标委托协议》为准。 （2）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挪移部分路口电子警察设备及安装部件时，运维服务商应在15个工作日无偿挪移到指定位置。	系统运维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响应； 到场时间：2小时内； 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内；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要务保障特别要求：在重大安保活动、重大事件（例如：两会等重大安保活动）发生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值班，确保在重大活动和事件处理期间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人员要求承诺：提供该项目专职维护人员6人，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对前端设备熟悉，具有丰富的维护及处理故障能力。维护人员中必须有2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网络工程师1名具有中级职称。 网络工程师能力要求： 1、技术能力：①熟悉linux、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独立搭建软件运行环境；②熟悉ssh，ftp，http协议，会看日志和抓包等排查手段；③熟悉SQL或图数据库查询语言、使用Java/C++/Python等编程语言；④熟悉网络相关知识和配置，如TCP/IP、防火墙、负载均衡等。 2、业务技能：①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②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根据项目问题合理安排工作任务，跟踪问题完成进度，保证运维工作顺利进行；③能独立负责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有效协调公司内外的人员资源，快速解决客户问题。 软件类运维 保障与安阳市公安局的智慧视频云平台、智慧交通平台、公交专用道抓拍系统、鸣笛抓拍系统对接和违法数据共享工作。 存储运维要求：本项目存储系统的存储容量包括视频容量计算和图片容量计算两部分，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约6.6PB。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机动车正常过车图片和行人闯红灯违法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180天，机动车违法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要求配合使用方进行存储调阅。本项目存储资源由使用方提供 系统校时要求：每周对平台软件系统时钟进行一次时钟校正，确保系统时钟误差≤3S硬件类运维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负责234处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的运维工作，(1)视频在线率不低于95%；(2)违法行为捕获率不低于95%；(3)违法行为图片使用率不低于95%；(4)过车图像捕获率不低于95%；(5) 过车图片识别率不低于 95% 网络链路运维要求：电子警察系统至中心平台带宽按每路口200M，雷达测速系统、行人闯红灯系统、远光灯检测系统至中心平台宽带按每一个点位100M。 数据安全 本项目相关的网络设备安全要求：遵守公安机房管理制度，落实机房进出程序，对机房人员使用的维修设备进行明确要求，保障数据及硬件安全。 人员信息安全要求： （1）运维工作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数据、弄虚作假。 （2）不得私自将视频、图像和数据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 （3）不得因私查看、下载、修改视频、图像和数据。 （4）不得在公共场合谈及视频内容。 （5）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6）不得将未授权设备接入系统。 （7）不得私自通过手机、DV、照相机等设备翻录视频。 维护记录： 运维服务商所有从事维护的技服人员，需要填写维护记录单，详细记录维护的点位、故	

				障原因、是否解决等信息，并请使用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签字确认。运维服务商每月进行一次维护报告汇总，在报告单统计出报修设备的数量、已维护完毕的设备数量、未解决的原因，统计出故障解决率。 其他运维： 运维服务商应对234处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性检测，因运维服务商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民事纠纷责任归属运维服务商。按照GA/T 1043-2025《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注：1.服务期内，运维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维修，配品配件更换，设备无法通过维修实现正常使用需要更换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运维期间更换设备、设施的资产权属和使用权属均归使用方所有。	
4		安阳高速智能卡口系统服务及视频调度系统服务 （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系统运维： 现有高速公路智能卡口系统，核心为48套电子警察前端、链路、终端设备及安装部件等运维。硬件类运维包含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如下：全分析服务器（1台，海康威视DS-IF4040-03U/X）、通用服务器（3台，海康威视DS-VM21S-B）、网络视频存储（1台，海康威视DS-A72024R）、网络图片存储（1台，海康威视 DS-A72024R）、视频处理器（1台，卡莱特X16E）。网络和安全设备，汇聚交换机（1台，海康威视DS-3E3752-H）。 音视频系统，900万/500万卡口抓拍单元、智能球机（16台）、多合一补光灯（101支）等 手持单兵（10台，海康威视W-500A）。 软件功能运维包括：交通违法管理平台软件，智能车辆应用子系统，高速下站口布控报警子系统，播控软件等功能运维。 需要提供的服务：网络链路运	总体要求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故障报修：2小时拿出应对方案，8小时修复。运维服务商每月进行一次维护报告汇总。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保证48处电子警察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部件完好正常，视频在线率不低于95%；违法行为准确捕获率不低于95%；违法行为图片使用率不低于95%；过车图像捕获率不低于95%；过车图片识别率不低于95%。本项目存储资源由使用方提供。 维护人员需具备高速公路卡口设备运维经验，熟悉故障处理流程。 系统运维要求：定期检测运行状态、升级版本；每月1次数据备份。 其他运维： 运维服务商应对48处电子警察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部件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性检测，因运维服务商维护不到位造成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维服务、前端设备运维服务和终端设备运维。 数据安全包括：网络安全、设备安全、人员保密等。 需要提供的服务：视频安全防护、系统防护、人员保密培训等。 其他运维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保证48处电子警察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部件等运维。 注：（1）本项目运维职责以《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招标委托协议》为准。 （2）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挪移部分高速智能卡口设备及安装部件时，运维服务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无偿挪移到指定位置。	的民事纠纷责任归属运维服务商。按照GA/T 1043-2025《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注：1.服务期内，运维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维修，配品配件更换，设备无法通过维修实现正常使用需要更换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运维期间更换设备、设施的资产权属和使用权属均归使用方所有。	
5		殷墟遗址保护区“天眼”技防系统项目	总体运维 包括：殷墟遗址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道路路网等区域的1860处点位；前端设备接入，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按照GA/T 1043-2025《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前端运维 包括：智能球机、全景球机、夜视全彩球机、智能枪机、移动监控球机，前端设备运行所需电费。 后端服务器运维 包括：监控采集服务器、基础管理服务器、运维应用管理服务器、人脸结构化建模分析单元、WiFi大数据应用系统、中心管理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视频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视频云存储系统、人脸大数据存储系统、WIFI大数据存储系统。 平台系统运维 包括：人脸大数据应用系统、管理平台 网络和安全设备运维 包括：视频网安全网关、视频网应用准入控制系统、安全网关、防火墙系统、入侵防御系统、行为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管控平台。 项目运行所需网络传输专线	总体要求：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保证1860处点位系统全套设备及附属设施完好正常，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4小时以内 故障恢复时间：6小时以内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运维团队要求 人员要求：运维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对前端设备熟悉，具有丰富的维护及处理故障能力。团队负责人需具备监控系统运维管理经验，熟悉前后端整体架构。 相关能力要求： 1.技术能力：①熟悉Linux、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独立搭建软件运行环境；②熟悉ssh，ftp，http协议，会看日志和抓包等排查手段；③熟悉SQL或图数据库查询语言、使用Java/C++/Python等编程语言；④熟悉网络相关知识和配置，如TCP/IP、防火墙、负载均衡等。 2.素质能力：①具备识别相关故障、疑难问题排查处理的能力，并能够编制汇总故障、问题，形成问题报告并提交公司；②工作认真负责、严谨细致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63条，其中1G专线3条，确保前端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项目设备所需机柜10个，要求机房环境：配有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动力和环境等设备进行监控；配有独立配电柜、UPS配电房，至少两路专线电源；配备门禁、摄像头等安全设备。 需要提供的服务： 1.前端设备的接入和存储，并实现对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应用、管理与共享，支持相关业务的展开。 2.对现有的监控平台及相关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 3.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运维工具，前后端设备故障维修服务，提供网络线路维护服务和设备保养服务，提供专业运维队伍服务、及时运维保障服务。 4.提供省、市实际工作中要求的其他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检，前端设备外观完整情况检查，后台在线率等运维巡检，提供月度运维和运行报告。 5.提供重大安保活动、重大节假日重保等其他临时性服务需求，支撑治安防控、侦查打击、反恐维稳、服务民生等公安业务领域。 6.监控巡查服务：包括全天值守与日常监控巡查，警情分级处置与联动，系统操作与日常自检，配合保障与专项工作。	，有良好团队协作能力、团队精神，谦虚踏实、吃苦耐劳；③良好的沟通能力、协作能力、服务意识、总结提炼和文档能力。 3.业务技能：①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②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根据项目问题合理安排工作任务，跟踪问题完成进度，保证运维工作顺利进行；③能独立负责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有效协调公司内外的人员资源，快速解决客户问题。 注： 1.服务期内，运维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维修，配品配件更换，设备无法通过维修实现正常使用需要更换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运维期间更换设备、设施的资产权属和使用权属均归使用方所有。 3.本项目现有软硬件设备已运行五年，在合同运行期间状况正常，设备完整，符合业主单位使用要求。	
6	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网络教研平台（安阳市教育教研中心）	1.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平台及其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状态监测和定期检查，按月提供系统巡检报告，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排除数据错误等。 2.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解决方案需经过安阳市教育教研中心同意后才能实施。 3.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需要对平台及其数据进行迁移、备份等工作。 4.配合完成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及其整改工作。 5.配合我市的智慧教育网络或	1.工作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工单。 2.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通知并征得同意。 3、其他时间要求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间：15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若远程无法解决，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恢复时间：简单故障24小时以内，复杂故障48小时以内；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大型网络对接工作，对平台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对接接口进行开放并提供对接的相关工作支持。 6.因工作需要，平台与第三方教育产品进行互通接入时，协助进行对接工作。 7.对我市用户在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使用问题进行解答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8.对现有功能模块提供后续对接和优化服务。 9.对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10.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系统运行速度。 11.应配合做好重点保障时期、省市攻防演练活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 12.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现场方式对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系统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注：

1、实际运维工作中需要驻场服务的，驻场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时间应满足各使用单位实际工作需要，人员办公、食宿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中标人应对各使用单位不同层次的应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服务，按需开展集中培训与现场实操指导，编制系统操作指引文档，做好人员轮岗后的补充培训工作，指导使用单位人员掌握基础操作与简易故障排查方法。

3、中标人应按照本次运维服务内容及标准每月开展巡检，按月汇总形成工作报告，交由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归档，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4、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好现有软件版本更新，负责以上系统与我市数据中台对接工作。

5、中标人应完整覆盖全年各类重要时期安全重保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印发<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南>的通知》执行。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6 个运维项目的运维方案。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如遇信息化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实际服务时间减少时，将据实结算。

五、运维考评

为确保运维服务质量，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相关考核规定，从工单考评、制度考

评、方案考评、服务质量考评、事故认定、应急事故响应考评、应急演练等方面对中标人运维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支付合同款项。

考评实施百分扣分制，根据相关考核规定进行考评打分，按如下标准执行：

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 100%支付当期合同款项；

考评得分在 60 至 90 分（含 60 分），则每扣 1 分，扣减总合同价款的 2‰；

考评得分在 60 分以下，则视为中标人不具备运维服务能力，视同中标人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

1、为保证运维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承诺具备运维服务能力，并在中标一周内按运维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组建运维服务团队，否则，采购人有权视其提供虚假承诺谋取中标，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运维人员，中标人如需更换运维服务团队人员应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资历不能低于原服务人员。**提供承诺函。**

2、本次招标涵盖 4 家单位 6 个运维项目，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运维项目的工作需求，达到使用部门工作目标。对于虚假应标、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拖延签约和恶意低价中标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违约、违规行为将承担：罚金、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3 年市场禁入。

七、保密要求

投标人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投标人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八、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提醒：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明的服务项目的所属行业、按该行业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作为服务的承接商（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

投标人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9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招标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期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2	交付（实施）地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1.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4	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为准确投标，开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并按采购人实际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详细踏勘现场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1.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允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第三章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8.5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9	验收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付款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19〕8 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人预付 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

			的支付。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视资金情况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采购人分3次向中标人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整体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回访各使用单位均满意，初步验收合格（**如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视中标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并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向中标人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0%； 第二次付款：整体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后，各项目运转平稳，按考核办法考核且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发票，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次付款：整体项目期满后，各项目运转平稳，按考核办法考核且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法发票，采购人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向中标人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40%。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
	11	**代理服务费**	根据中标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费标准核算后，按38%收取，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6 资格性审查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7 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7.3 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

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8 授予合同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9.6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

11.1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

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其他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价格：30 分 服务：36 分 履约能力：34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1）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30 分。 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3×10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2	服务	运维方案（15 分）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实施要求，针对本项目 4 家服务对象 6 个运维项目分别提供运维方案，运维方案要对服务对象的系统概况、需求分析、服务内容进行详细描述，需保障运维方案科学合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每个运维项目的运维方案分别进行打分： ①方案条理清晰，对系统理解透彻，需求分析准确，结合系统业务细节，服务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行性强的，每个运维项目得 2.5 分； ②方案对系统理解及需求分析较为基础，未结合系统业务细节，服务内容完整、可行性阐述明了的，每个运维项目得 1.5 分； ③方案对系统缺乏理解，需求分析笼统，服务内容缺失、没有可行性的，每个运维项目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15 分。
		运维服务流程（3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运维服务流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运维流程 ②硬件维保流程 ③用户培训流程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运维保障（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运维安全管理承诺和运维安全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监测保障； ②漏洞管理保障； ③数据安全保障； ④应急响应保障；

		⑤安全培训保障；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运维组织保障（5 分）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运维组织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维团队保障 ②人员能力保障 ③人员保密保障 ④工作绩效保障 ⑤重点保障机制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8分）	承诺服务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
			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坚守职业道德、恪守保密操守、遵守国家有关行业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及使用方配合等全方位服务的，得4分。提供承诺函
2.2.2.3	履约能力	业绩（25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服务或运维项目、云资源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多得 25 分。（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为准，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对疑惑事项、评委有权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进行查询，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资格）。	
		技术支持能力（9 分） 为应对可能出现的底层架构、源代码级操作、安全支撑等复杂技术问题，投标人应证明其具备获得必要技术支持的能力，每有一个运维项目获得技术支持的，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注：包括但不限于原系统开发商或其授权的技术服务机构或具备同等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提供证明材料）。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9))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4.4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6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小组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适用）

不适用

6.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合　同

甲 方：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甲、乙双方根据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签发的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安阳市第二批市本级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招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

（三）保密事项或条款等。

二、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保障安阳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等4家单位6个运维项目安全稳定运行，定期开展回访、巡检、漏扫等工作，及时处置故障、修复漏洞，并做好甲方所委托的项目其他服务事项及内容（详见附件1《运维服务内容》）。

三、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甲方所提出的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和专家对该类项目的技术、质量等运维服务要求。甲方的运维服务要求以附件1《运维服务内容》为准，且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服务期满后，根据相关政策和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总服务周期累计不超过3年（部分项目运维起始日期按照附件项目清单中服务期限标定范围为准）。

五、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六、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总金额：￥____元，大写：____元整。

七、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考核指标要求的相关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运维服务费由甲方分 3 期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整体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后，各项目运转平稳，经回访各使用单位均满意（详见附件 4《满意度调查表》），初步验收合格**（如未通过验收，采购人将视中标人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并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____元整（￥____）；

第二次付款：整体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后，各项目运转平稳，按照安阳市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3）考评且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即：（大写）元整（￥____）；

第三次付款：整体项目期满后，各项目运转平稳，按照考核指标考评且验收通过后，待财政资金到位，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40%，即：（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____）。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

2.甲方对乙方运维期间的运维方案有监督建议权，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监督工作，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依据考核指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经乙方整改后仍不满足正常运维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款项，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做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5.甲方负责系统运维日常事项协调、管理工作，对服务单位提出的业务需求进行确认。

6.甲方有权对本项目乙方人员的工作态度、完成情况和技术能力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7.如发生严重违反合作原则、损害甲方利益、影响服务质量等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人员撤换要求。

8.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核心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9.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落实甲方的整体运维需求，依据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运维支持服务，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并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

2.负责项目管理工作，包括：负责组建管理运维服务技术团队；按照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3.负责制定各项目运维工作方案，按照运维规范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提交技术文档、记录文档等。

4.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保证运维的进度及质量；建立符合甲方运维要求的项目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

5.负责制定数据安全、稳定运行的各项技术性规范，建立运维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严格按照信息安全事件上报流程，做好事件上报工作。

6.服务期间，乙方应每半年向甲方提交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已完成的项目内容、人员配置情况以及项目变更情况等。

7.乙方配合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服务单位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8.乙方应根据甲方及服务单位的工作需求将相关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

9.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所运维系统与数据中台对接。

十、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和协调人，负责日常项目的组织、实施、协调与管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项目联络协调人员：_____ 。

2.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

3.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均按照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安全责任重点人员管理工作指南》（豫审信〔2024〕49 号）要求进行管理。

十一、运维服务工作成果的考评、验收

（一）服务考评

为确保服务质效，甲方在乙方运维服务满半年、一年时，根据考核指标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结果支付第二笔和第三笔合同款项。

考评实施百分扣分制，根据运维工作开展情况扣减分数。分为三个档次：

第一档：优秀。如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则 100%支付合同款项。

第二档：合格。如得分在 60 至 90 分（含 60 分），则每扣 1 分，扣减合同款项总额的 2‰。

第三档：不合格。如得分在 60 分以下，则视为乙方不具备运维服务能力，视同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项目验收

1.乙方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30 天、半年、一年后，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资料。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资料：项目清单、运维工作方案及计划、运维团队管理方案、运维应急保障机制、运维服务流程、日常巡检记录等相关运维资料。

十二、安全与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秉持“安全第一、协同保障”原则，共同维护本项目所涉及信息系统、网络、数据及相关资产的安全稳定运行。（详见附件 2《安全与保密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额的 0.2%计算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 10%为上限，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已在约定付款周期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但财政部门款项未到甲方导致未在合同规定期限支付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承诺催促财政部门按程序尽快支付。

3.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运维服务内容，如乙方服务不满足运维要求，严重影响服务质量,每发生 1 次乙方需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连续 3 个月内累计发生 3 次或同一服务类型重复发生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维护问题的，由乙方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不接受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问，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五、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运维服务内容

2.安全与保密责任

3.项目考核指标

4.满意度调查表

甲方（盖章）：安阳市政务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单位	运维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1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阳“洹泉涌流”人才服务信息系统（安阳市职业技能指导服务中心）	硬件类运维： 多合一社会保障卡读卡设备需提供运维服务：确保读卡器使用正常，运行良好。 软件类运维： 软件包含：安阳“洹泉涌流”人才服务信息系统 需提供运维服务：负责系统日常技术维护、功能优化升级工作，主要维护内容包含保证系统正常运行、解答用户使用疑问、定期备份系统和数据、保证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等。运维方需定期执行数据库巡检，实施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当有批量信息需要录入、比对、导出时，运维方需提供相应服务。当系统及数据资源需要迁移时，运维方需提供相应服务。与市政务服务平台、市数据中台对接。	硬件类运维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2小时以内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到场时间：远程不能解决的，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软件类运维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 到场时间：远程不能解决的，4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故障恢复时间：12小时以内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如有设备需要更换零件或者不具备维修价值，出具相关建议，以便于使用单位合理进行更换或者报废处理(不包含设备采购)。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郑州信泽华计算机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安阳市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安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1.主要负责运维平台： 安阳市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市平台） 2.要求从“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国发平台）”正常提取数据。 3.重大活动保障 根据服务单位工作需要，在“两会”等重大活动和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安排运维服务人员做好运维应急准备，提供保障服务。 4.巡检 运维人员须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状况等进行巡检并记录，提供巡检运维服务月报。通过定期检查数据库系统及应用系统的运行日志和状态，及时排除潜在的故障。巡查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内容： 检查业务系统是否访问正常，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检查系统日志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告警； 检查数据库日志信息是否存在异常告警；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之内 到场时间：2小时之内 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之内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河南雪城软件有限公司

			检查数据库备份是否正常，数据空间是否满足需求。 5.数据库维护 包含的工作内容有：（1）验证服务的可用性，确保起关键作用的数据库服务的可用性。（2）监控数据库可用性，数据库运转不正常时，能够及时发现，并立即作出响应，启动相应措施。（3）监控SQL代理作业，运维单位可检查这些作业，以确保它们能够正常运行。（4）确保数据库的正常备份，出现问题后能够及时恢复。 6.自动监控类 针对重点污染源、水、空气等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进行软件维护服务。主要包括环境自动监控系统的通信、按要求提供监控数据查询和分析、预警、数据平台的管理与维护，以及前端站点的增加、修改、配置。 7.综合业务类 运维人员应为该系统提供信息管理服务和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系统正常稳定运行。运维单位应为市、县两级用户数据上报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工作。		
3	安阳市公安局	政府购买电子警察服务一期运维（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系统运维 包括：安阳市主城区内的路口及卡口电子警察点位234处；前端设备、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安装部件等运维。 需要提供服务：巡检服务、故障保修服务和要务保障服务。 软件类运维 软件功能包括：交通基础管理、中心车辆管理、行人闯红灯管理、行人闯红灯信息发布、智能运维，集控审计等功能运维； 需要提供的服务：前端设备的接入和存储，并实现对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应用、管理与共享，支持相关交管业务的开展。应对监控平台软件及时进行操作记录，做好现有软件版本更新。 硬件类运维 硬件类包括：网络链路、前端设备（一体机、枪机、球机、爆闪灯、工业交换机、终端服务器等）、终端设备（服务器	系统运维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响应； 到场时间：2小时内； 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内；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要务保障特别要求：在重大安保活动、重大事件（例如：两会等重大安保活动）发生时，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值班，确保在重大活动和事件处理期间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行； 人员要求承诺：提供该项目专职维护人员6人，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对前端设备熟悉，具有丰富的维护及处理故障能力。维护人员中必须有2名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网络工程师1名具有中级职称。 网络工程师能力要求： 1、技术能力：①熟悉linux、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独立搭建软件运行环境；②熟悉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等设备维护、视频中心维护）及电源设备等。 需要提供的服务：网络链路运维服务、前端设备运维服务和终端设备运维。 数据安全包括：网络和设备安全、人员保密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视频安全防护、系统防护、人员保密培训等。 其他运维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负责234处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的运维工作。 注：（1）本项目运维职责以《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招标委托协议》为准。 （2）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挪移部分路口电子警察设备及安装部件时，运维服务商应在15个工作日无偿挪移到指定位置。	ssh，ftp，http协议，会看日志和抓包等排查手段； ③熟悉SQL或图数据库查询语言、使用Java/C++/Python等编程语言；④熟悉网络相关知识和配置，如TCP/IP、防火墙、负载均衡等。 2、业务技能：①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②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根据项目问题合理安排工作任务，跟踪问题完成进度，保证运维工作顺利进行；③能独立负责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有效协调公司内外的人员资源，快速解决客户问题。 软件类运维 保障与安阳市公安局的智慧视频云平台、智慧交通平台、公交专用道抓拍系统、鸣笛抓拍系统对接和违法数据共享工作。 存储运维要求：本项目存储系统的存储容量包括视频容量计算和图片容量计算两部分，约6.6PB。视频录像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机动车正常过车图片和行人闯红灯违法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180天，机动车违法图片保存时间不少于2年，要求配合使用方进行存储调阅。本项目存储资源由使用方提供 系统校时要求：每周对平台软件系统时钟进行一次时钟校正，确保系统时钟误差≤3S硬件类运维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负责234处电子警察系统设备的运维工作，(1)视频在线率不低于95%；(2)违法行为捕获率不低于95%；(3)违法行为图片使用率不低于95%；(4)过车图像捕获率不低于95%；(5) 过车图片识别率不低于 95% 网络链路运维要求：电子警察系统至中心平台带宽按每路口200M，雷达测速系统、行人闯红灯系统、远光灯检测系统至中心平台宽带按每一个点位100M。 数据安全 本项目相关的网络设备安全	

				要求：遵守公安机房管理制度，落实机房进出程序，对机房人员使用的维修设备进行明确要求，保障数据及硬件安全。 人员信息安全要求： （1）运维工作从业人员不得捏造数据、弄虚作假。 （2）不得私自将视频、图像和数据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他人。 （3）不得因私查看、下载、修改视频、图像和数据。 （4）不得在公共场合谈及视频内容。 （5）不得私自将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泄露给他人。 （6）不得将未授权设备接入系统。 （7）不得私自通过手机、DV、照相机等设备翻录视频。 维护记录： 运维服务商所有从事维护的技服人员，需要填写维护记录单，详细记录维护的点位、故障原因、是否解决等信息，并请使用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签字确认。运维服务商每月进行一次维护报告汇总，在报告单统计出报修设备的数量、已维护完毕的设备数量、未解决的原因，统计出故障解决率。 其他运维： 运维服务商应对234处电子警察系统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性检测，因运维服务商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民事纠纷责任归属运维服务商。按照GA/T 1043-2025《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注：1.服务期内，运维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维修，配品配件更换，设备无法通过维修实现正常使用需要更换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运维期间更换设备、设施的资产权属和使用权属均归使用方所有。	
4		安阳高速智能卡口系统服务及视频	系统运维： 现有高速公路智能卡口系统，核心为48套电子警察前端、链	总体要求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

		调度系统服务（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路、终端设备及安装部件等运维。硬件类运维包含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如下：全分析服务器（1台，海康威视DS-IF4040-03U/X）、通用服务器（3台，海康威视DS-VM21S-B）、网络视频存储（1台，海康威视DS-A72024R）、网络图片存储（1台，海康威视 DS-A72024R）、视频处理器（1台，卡莱特X16E）。网络和安全设备，汇聚交换机（1台，海康威视DS-3E3752-H）。 音视频系统，900万/500万卡口抓拍单元、智能球机（16台）、多合一补光灯（101支）等 手持单兵（10台，海康威视W-500A）。 软件功能运维包括：交通违法管理平台软件，智能车辆应用子系统，高速下站口布控报警子系统，播控软件等功能运维。 需要提供的服务：网络链路运维服务、前端设备运维服务和终端设备运维。 数据安全包括：网络安全、设备安全、人员保密等。 需要提供的服务：视频安全防护、系统防护、人员保密培训等。 其他运维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保证48处电子警察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部件等运维。 注：（1）本项目运维职责以《市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招标委托协议》为准。 （2）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挪移部分高速智能卡口设备及安装部件时，运维服务商应在15个工作日内无偿挪移到指定位置。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故障报修：2小时拿出应对方案，8小时修复。运维服务商每月进行一次维护报告汇总。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保证48处电子警察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部件完好正常，视频在线率不低于95%；违法行为准确捕获率不低于95%；违法行为图片使用率不低于95%；过车图像捕获率不低于95%；过车图片识别率不低于95%。本项目存储资源由使用方提供。 维护人员需具备高速公路卡口设备运维经验，熟悉故障处理流程。 系统运维要求：定期检测运行状态、升级版本；每月1次数据备份。 其他运维： 运维服务商应对48处电子警察系统全套设备及安装部件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性检测，因运维服务商维护不到位造成的民事纠纷责任归属运维服务商。按照GA/T 1043-2025《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注：1.服务期内，运维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维修，配品配件更换，设备无法通过维修实现正常使用需要更换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运维期间更换设备、设施的资产权属和使用权属均归使用方所有。	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殷墟遗址保护区“天眼”技防系统项目	总体运维 包括：殷墟遗址保护区城市建成区、道路路网等区域的1860处点位；前端设备接入，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按照GA/T 1043-2025《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前端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提供服务）。 前端运维	总体要求：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运维服务商应保证1860处点位系统全套设备及附属设施完好正常，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效：15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4小时以内 故障恢复时间：6小时以内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包括：智能球机、全景球机、夜视全彩球机、智能枪机、移动监控球机，前端设备运行所需电费。 后端服务器运维 包括：监控采集服务器、基础管理服务器、运维应用管理服务器、人脸结构化建模分析单元、WiFi大数据应用系统、中心管理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视频接入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视频云存储系统、人脸大数据存储系统、WIFI大数据存储系统。 平台系统运维 包括：人脸大数据应用系统、管理平台 网络和安全设备运维 包括：视频网安全网关、视频网应用准入控制系统、安全网关、防火墙系统、入侵防御系统、行为日志审计系统、漏洞扫描管理系统、风险预警管控平台。 项目运行所需网络传输专线1863条，其中1G专线3条，确保前端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项目设备所需机柜10个，要求机房环境：配有环境监控系统，对机房动力和环境等设备进行监控；配有独立配电柜、UPS配电房，至少两路专线电源；配备门禁、摄像头等安全设备。 需要提供的服务： 1.前端设备的接入和存储，并实现对相关数据的汇聚、处理、存储、应用、管理与共享，支持相关业务的展开。 2.对现有的监控平台及相关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保证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 3.提供运维服务所需要的专业运维工具，前后端设备故障维修服务，提供网络线路维护服务和设备保养服务，提供专业运维队伍服务、及时运维保障服务。 4.提供省、市实际工作中要求的其他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检，前端设备外观完整情况检查，后台在线率等运维巡检，提供月度运维和运行	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运维团队要求 人员要求：运维人员具有相关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有相关的项目经验，对前端设备熟悉，具有丰富的维护及处理故障能力。团队负责人需具备监控系统运维管理经验，熟悉前后端整体架构。 相关能力要求： 1.技术能力：①熟悉Linux、windows操作系统，能够独立搭建软件运行环境；②熟悉ssh，ftp，http协议，会看日志和抓包等排查手段； ③熟悉SQL或图数据库查询语言、使用Java/C++/Python等编程语言；④熟悉网络相关知识和配置，如TCP/IP、防火墙、负载均衡等。 2.素质能力：①具备识别相关故障、疑难问题排查处理的能力，并能够编制汇总故障、问题，形成问题报告并提交公司；②工作认真负责、严谨细致，有良好团队协作能力、团队精神，谦虚踏实、吃苦耐劳；③良好的沟通能力、协作能力、服务意识、总结提炼和文档能力。 3.业务技能：①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客户服务意识。②具有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能够根据项目问题合理安排工作任务，跟踪问题完成进度，保证运维工作顺利进行；③能独立负责与客户的交流与沟通，有效协调公司内外的人员资源，快速解决客户问题。 注： 1.服务期内，运维项目涉及硬件设备维修，配品配件更换，设备无法通过维修实现正常使用需要更换的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运维期间更换设备、设施的资产权属和使用权属均归使用方所有。 3.本项目现有软硬件设备已运行五年，在合同运行期间状况正常，设备完整，符合业主单位使用要求。	

			报告。 5.提供重大安保活动、重大节假日重保等其他临时性服务需求，支撑治安防控、侦查打击、反恐维稳、服务民生等公安业务领域。 6.监控巡查服务：包括全天值守与日常监控巡查，警情分级处置与联动，系统操作与日常自检，配合保障与专项工作。		
6	安阳市教育局	安阳市网络教研平台（安阳市教育教研中心）	1.系统日常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平台及其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状态监测和定期检查，按月提供系统巡检报告，及时修复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排除数据错误等。 2.系统突发事件的诊断、排除。解决方案需经过安阳市教育教研中心同意后才能实施。 3.因业务发展需要或需求变动需要对平台及其数据进行迁移、备份等工作。 4.配合完成平台等级保护测评及其整改工作。 5.配合我市的智慧教育网络或其他大型网络对接工作，对平台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对接接口进行开放并提供对接的相关工作支持。 6.因工作需要，平台与第三方教育产品进行互通接入时，协助进行对接工作。 7.对我市用户在平台使用过程中，遇到的使用问题进行解答和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8.对现有功能模块提供后续对接和优化服务。 9.对系统软件各项相关技术问题进行解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和信息提供等。 10.定期清理运维过程中所生成的生产数据库中的临时表，优化数据库，如建立并优化索引、优化存储过程、数据库表拆分等，提高系统运行速度。 11.应配合做好重点保障时期、省市攻防演练活动、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 12.根据业务需要，通过现场方式对业务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管理、使用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1.工作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工单。 2.应保证指派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来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若有变动，须提前三日通知并征得同意。 3、其他时间要求 服务时间：7×24小时服务； 响应时间：15分钟以内； 到场时间：若远程无法解决，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恢复时间：简单故障24小时以内，复杂故障48小时以内； 系统巡检周期：每月一次。	现有系统开发商为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安全与保密责任

1.本合同所称“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信息系统的硬件设备安全、软件系统安全、网络通信安全、数据存储与传输安全、操作行为安全及人员管理安全等范畴。

2.甲方负责协调各服务单位明确运维范围内的资产清单（含硬件设备、软件授权、数据资产等），向乙方提供清晰的资产归属及安全等级说明，并对核心资产（如核心服务器、敏感数据库）采取额外保护措施。负责内部账号权限，遵循“最小权限原则”分配操作权限，及时回收离职、调岗人员的相关权限，避免因权限泄露导致安全风险。

3.甲方负责协调各服务单位应明确乙方可接触的数据范围及使用权限，对敏感数据（如个人信息、业务核心数据）需提前进行脱敏、加密处理，或通过堡垒主机、权限隔离等方式限制乙方访问，严禁向乙方提供超出运维必要范围的敏感数据。

4.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安全制度、操作规范及风险预警信息，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估、漏洞扫描等，安全整改等工作。

5.甲方负责监督乙方运维操作的合规性，可通过日志审计、操作录像等方式核查乙方行为，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操作（如越权访问、未按流程变更配置），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6.发生安全事件（如系统入侵、数据泄露）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提供事件相关线索（如异常日志、时间节点），配合乙方开展应急处置，避免事件扩大化。

7.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安全管理体系，严格按照《三员管理制度》明确运维人员各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严禁未经甲方授权的人员接触运维系统或数

据，运维人员上岗前需通过安全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项目。

8.乙方需严格遵循甲方制定的安全规范开展运维操作，所有操作需提前向甲方提交申请（紧急故障处置除外，但需在 2 小时内补提申请），操作过程中需留存完整日志（含操作人、时间、内容、结果），日志保存期限不低于 1 年。

9.严禁运维人员实施以下违规操作：（1）越权访问甲方系统或数据；（2）擅自修改系统配置、删除关键日志；（3）将运维账号、密码泄露给第三方；（4）在运维系统中安装非授权软件或接入外部存储设备；（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操作。

10.乙方负责运维范围内系统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漏洞扫描、基线核查、病毒查杀等，及时修复已知安全漏洞（高危漏洞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中低危漏洞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向甲方提交漏洞扫描报告及修复结果。

11.乙方在运维过程中若需对系统进行版本更新、补丁安装等变更操作，需提前向甲方提交变更方案，明确安全风险及应对措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变更过程中需采取回滚机制，若因变更操作导致系统故障或数据损坏，乙方需在 4 小时内启动应急恢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响应流程、责任人及处置时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向甲方提交演练报告。

13.乙方发现安全事件或潜在风险时，乙方应立即停止相关操作，在 30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处置（如隔离受影响系统、阻断攻击源、恢复数据），处置过程中需实时向甲方汇报进展，事件解决后 24 小时内提交事件分析报告及改进措施。

14.若因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未及时修复漏洞、违规操作）导致安全事件发生，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承担应急处置费用，并根据合同约定接受违约处罚。

15.乙方因承接本项目所知悉的信息，以及在项目运维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6.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7.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8.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是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接受安全背景调查及签署保密承诺书。

19.任何时间，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复制留存。

20.除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书、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21.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22.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 3

项目考核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要求
1	工单考评	工单台账	每个项目每月提交运维工单台账	每个项目每少一个月的台账扣 0.5 分
2	制度考评	制度建立	建立与项目合同相对应的运维管理体系（含运维工作、人员管理、应急响应等制度）	未按要求建立运维管理制度体系，扣 5 分
3		制度执行	制度落实情况	发现不符合制度要求的，每项扣 0.5 分
4	方案考评	方案制定	制定项目运维方案	少一个扣 0.5 分
			制定项目应急预案	少一个扣 0.5 分
5	服务质量考评	系统加固	政务信息系统升级或安装补丁时，需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报备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1 分
			升级后政务系统需安全可靠	升级后出现故障或不可访问，按事件事故考评处理
			基础设施进行升级加固，需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报备	未按要求完成，每次扣 1 分
			升级加固后基础设施需安全可靠	升级加固后出现故障或不可访问，按事件事故考评处理
6		培训	用户培训需求	未按工单要求开展培训，每次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要求
7		巡检	定期开展巡检	按照约定定期开展巡检并提交巡检报告，每个项目每少一次巡检或未提交巡检报告每次扣 1 分
8		视频在线率	视频在线率不得低于 95%	包含视频监控的项目每月对在线率进行考核，在线率低于 95%，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9		工作报告	按时提交季度工作总结报告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按时提交半年工作总结报告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按时提交年终工作总结报告	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10	事故认定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详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生一次扣 5 分
11		较大网络安全事件	详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生一次扣 2 分
12		一般网络安全事件	详见《国家网络安全事件报告管理办法》	发生一次扣 1 分
13		网络安全事故	因人为或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系统无法访问，且在 1 小时（节假日 2 小时，重保期间除外）内未恢复的故障	发生一次扣 0.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考核要求
14		网络安全通报	因网络安全问题被上级部门、公安、网信、机要保密等主管部门通报	发生一次扣 0.1 分
15	应急事故响应考评	应急事件处理	及时配合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延误一天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6		应急防御与系统恢复	受攻击后及时恢复系统正常业务	延误一天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
17		应急事件报告	按要求及时提交应急事件处理书面报告	延误一天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18	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系统每年不低于一次应急演练	未开展扣 5 分

附件 4

满意度调查表

单位名称（盖章）			运维项目名称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1.运维公司是否制定完善运维方案与计划，符合服务单位实际需求。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运维公司在接到服务需求后，及时响应，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运维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时，严格按照本单位运维规范要求。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4.在故障修复过程中可能影响工作或对系统应用数据有影响的，有相应处置措施。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运维人员能主动联系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能主动了解情况，分析原因并给出处置措施。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6.运维工作结束后，运维人员有反馈处置结果并注明运维日期、运维人员、运维地点、原因分析、处置措施等。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7.运维人员有定时咨询项目运行状况。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运维公司项目经理及时处理相关投诉。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9.其他意见：_____

总体评价：□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0-1 附件（如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10-2 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1-2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1-3 其它材料

1、 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7）偏差表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

交付（实施）期：_____，交付（实施）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小写：￥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服务方案及服务质量承诺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 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0-1、附件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如涉及）

本单位承诺，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强制性认证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认证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其他各类国家强制认证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现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各领域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已全部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认证证书、产品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2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不适用

11-3、其它材料

_____项 目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

13-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2、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